（上接B119版）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2,165,254,397.20	11,083,437,191.46	9.76%	9,627,417,74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00,537,526.26	6,476,277,712.61	21.99%	5,550,724,678.52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4,270,387,237.80	3,706,005,008.22	15.23%	2,085,888,73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9,858,571.70	969,344,844.83	57.82%	173,900,47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38,836,238.37	1,024,293,764.54	50.23%	200,798,81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5,202,654.66	1,749,643,341.00	3.75%	776,720,487.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50	0.5276	58.26%	0.09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350	0.5276	58.26%	0.09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8%	16.12%	5.16%	3.1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64,280,800.45	1,433,987,976.62	1,098,173,108.86	973,945,35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351,084.27	654,061,956.97	416,428,929.85	230,016,60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8,211,653.93	666,500,698.63	409,885,936.71	234,237,949.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575,154.45	739,178,074.87	379,217,703.16	561,231,722.1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6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0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内蒙古兴业黄金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44%	487,311,528	0.00	质押	368,215,565	
					冻结	487,311,528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国民信托·恒盈5号事务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5.67%	100,688,123	0.00	不适用	0	
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45%	79,086,630	0	质押	40,000,000	
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1%	44,608,552	0	不适用	0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	31,166,017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1%	26,776,489	0	不适用	0	
北信瑞丰基金—民生银行—四川信托—辰星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5%	18,721,082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9%	17,547,6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16,841,700	0	不适用	0	
赵天时	境内自然人	0.81%	14,368,943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黄金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及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均不在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不时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4,368,943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挖掘股东重整事项

2019年10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兴业集团收到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赤峰中院”或“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9)内04破申4号)，法院裁定受理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以兴业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提出对兴业集团进行重整的申请。自此，兴业集团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2022年8月15日，兴业集团收到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9)内04破2-9号)，法院裁定批准了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玉龙国资管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布敦银根矿业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玉龙国资管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布敦银根矿业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自此，兴业集团等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进入执行阶段。兴业集团将根据重整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执行重整计划。

本事项具体情况敬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4日、2019年10月9日、2020年4月28日、2021年3月20日、2021年4月24日、2021年7月24日、2021年7月31日、2021年9月17日、2022年8月16日、2024年6月12日、2024年7月31日、2024年8月13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64)、《兴业矿业：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1)、《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4)、《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7)、《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4)、《兴业矿业：关于公司作为债权人对兴业集团等三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7)、《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84)、《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计划草案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5)、《兴业银锡：关于控股股东兴业集团重整进展暨其股东变更及更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4)、《兴业银锡：关于控股股东兴业集团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9)、《兴业银锡：关于控股股东兴业集团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4)。

2、公司控股子公司博盛矿业发生安全事故

2024年7月23日凌晨3时30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博盛矿业采矿承包方岭洞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在采矿作业时发生一起安全事故。本次事故造成1人死亡，无人受伤。

目前，博盛矿业除巷道断面整改事项外，其他整改事项均已按照监管部门的整改要求完成相关整改工作。经向当地监管部门申请并取得同意意见后，博盛矿业选厂已于2025年4月24日正式复产。目前，博盛矿业地表约有24万吨矿石，可供应博盛矿业选厂生产一年半时间。接下来，博盛矿业将加快落实监管部门针对巷道断面的整改要求，同步对采区进行技术改造，优化采矿方法及采矿流程。实施上述整改及技改前，主要工作包括编制考察报告、设计技改方案及履行相关报备审批手续等。博盛矿业将全力推进相关工作，争取采区早日复产。

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4日、202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控股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8)、《兴业银锡：关于控股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进展暨选厂复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0)。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5-23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1,501,903,588.73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529,858,571.70元，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1,455,238,839.81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45,523,883.98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444,545,807.18元，减2024年分配2023年度现金股利119,417,494.24元，2024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34,843,268.77元。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75,635,739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7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4,294,501.73元，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510,548,767.04元留存至下一年度。

2024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

如本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124,294,501.73元；2024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0元。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124,294,501.73元，该总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8.12%。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24,294,501.73	119,417,494.24	31,232,267.72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29,858,571.70	969,344,844.83	173,900,470.0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363,968,708.9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634,843,268.77		
上市是否满二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74,944,263.6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91,034,628.8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74,944,263.69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而制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前，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5-24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衡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和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天衡事务所信用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有着良好的口碑和声誉，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自2011年起聘请天衡事务所为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自2012年起聘请天衡事务所担任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天衡事务所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拟续聘天衡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时拟聘请该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450万元人民币(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33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20万元)。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前身为1985年成立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脱钩改制，2013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业资质：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服务业务：已从事二十多年证券服务业务，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投资者保护能力：天衡事务所截止2024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2,445.10万元，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诚信记录：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来)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0次。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涉及6人)、监督管理措施9次(涉及19人)、自律监管措施6次(涉及13人)和纪律处分0次。

天衡事务所未加入国际会计网络。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天衡事务所从业共有合伙人85人，首席合伙人郭澳；注册会计师386人，其中227人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天衡事务所2024年度业务收入共计52,937.55万元；2024年共承担95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合计收费9,271.16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多个领域。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阚忠生(项目合伙人)和聂焕，牛志红为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上述人员从业经历如下：

阚忠生：项目合伙人，201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

聂焕：天衡事务所授薪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14年，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

牛志红：天衡事务所授薪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20年，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阚忠生先生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1次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的监督管理措施；签字会计师聂焕女士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1次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的监督管理措施，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阚忠生	2022年11月15日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因审计执业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	聂焕	2022年11月15日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因审计执业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 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审计费用为450万元人民币(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33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20万元)，较上一期总体增加70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增加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增加20万元)。审计收费依据市场原则、公司具体审计工作情况等协商确定。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年4月14日，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认为天衡事务所自2011年至今一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项目成员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按照规定执行审计程序，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的审计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地反应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董事会续聘天衡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2025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能力，作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以来，遵守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以专业的业务水平、勤勉尽职的工作态度，公正客观的为公司提供了专业的审计服务，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情况。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表决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文件；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5-27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开展与生产经营和贸易业务相关产品的套期保值业务。

2、本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拟投入的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

3、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保证金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和贸易业务相关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此授权范围内根据公司业务情况、实际需要择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

4、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可以规避和防范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但也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防范相关风险。

一、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及必要性

公司主要从事贵金属、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矿采选及金属贸易业务，为规避和减少现货产品价格剧烈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和经营风险，锁定预期利润或降低因现货价格下跌造成的损失，保证日常生产经营能够平稳有序的进行，公司有必要利用好这个价格风险管理工具，增强核心竞争力。

（二）拟投入保证金金额

本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任意时点保证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根据公司计划产量或贸易业务确定套期保值头寸数量，在风险可控的程度内进行交易操作。

（三）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内容

1、交易品种：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和贸易业务涉及的相关期货品种。

2、持仓量：公司计划2025年度保值数量不超过公司全年产量的40%或贸易总量。

3、拟进行套期保值的期间：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4、交易场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及国内其他交易所。

5、交易规则：采用国家法律法规及各交易所的相关交易规则。

（四）资金来源

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以保证金的形式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期货套期保值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

三、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以规避和防范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降低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为目的。公司制定了《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保值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银锡：期货保值交易业务管理制度(2014年6月)))，对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套期保值业务品种范围、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保证套期保值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同时，公司配备了相关专业人员开展具体工作，且公司具有与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

四、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现货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期货市场行情变化较快，可能会发生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背离或市场大幅波动等风险。在极端行情下，期货价格若频繁的触及涨、跌停板，期货交易或将失去连续性，而被交易所强制平仓，将导致公司部分期货头寸提前了结，失去获保作用，重新面对现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2、流动性风险：(1)市场流动性风险：在套期保值交易中，受市场流动性不足的限制，可能会使公司不能以有利的价格进出套期保值交易市场。(2)资金流动性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行情急剧变化，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体系的不完善造成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等故障，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产品价格波动风险，严格审批交易。公司严格控制期货交易的种类、套期保值业务限于场内交易。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保障生产经营为前提，杜绝一切投机为目的的交易行为。

2、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公司将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按照公司期货保值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同时，加强内部审计监督，有效防范风险。

3、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公司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并具备稳定可靠的维护能力，保证交易系统的安全性和正常运行。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同时公司严格甄选合格的期货经纪公司，保证交易渠道通畅。

4、公司制定了《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保值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业务管理、财务核算、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5、密切关注国家及行业监管机构相关政策，紧跟市场步伐，及时合理的调整套期保值方案与思路，最大限度降低市场政策风险。

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等规定对金融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

七、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主要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八、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后续信息披露

1、公司若出现已交易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如有)价值变动加总，导致合计亏损或者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人民币的，公司将及时披露。

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已开展的衍生品投资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5-28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将“总经理”称谓调整为“总裁”，“副总经理”称谓调整为“副总裁”，“总经理助理”调整为“总裁助理”，部门部长/主任调整为部门经理。

调整后公司组织机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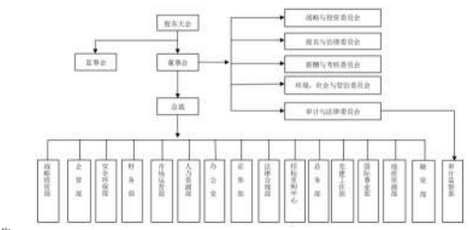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5-29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结合自身治理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现将《公司章程》的修订对照表公告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确认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确认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8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确认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根据工作需要，拟设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等专业总师。专业总师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享受副总经理职务的相关待遇。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向总裁负责。 副总经理只职不力而总经理未提出辞职的，董事长可以直接向董事会提出解聘副总经理。 第一百五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董事长或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确认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节全部内容中，涉及“总经理”职务称谓均改为“总裁”，涉及“副总经理”职务称谓，均改为“副总裁”。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8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确认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根据工作需要，拟设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等专业总师。专业总师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享受副总裁职务的相关待遇。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裁每届任期3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